

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涉企行政检查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实施依据	部门名称
1	对生物安全工作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2024)》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开展生物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说明情况，提供资料，不得拒绝、阻挠。	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	对职业病防治的工作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3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所辖区域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定期监督检查和不定期抽查。	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4	对各级医疗机构预检分诊工作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管理办法(2005)》第十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机构预检分诊工作的监督管理，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应当依法查处。	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5	对本行政区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6)第三十四条 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在卫生行政部门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6	对医疗文书的行政检查（包含处方管理、病历管理、医学证明文件的行政检查等）	行政检查	《处方管理办法(2007)》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处方开具、调剂、保管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	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7	对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的监督管理。	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8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管理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2012)》第二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煤矿除外)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并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9	对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工作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2012)》第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职业健康监护工作的监督检查,并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	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0	对结核病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2013)》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对结核病防治工作行使下列监管职责:《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2013)》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要重点加强对相关单位以下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监管:《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2013)》第三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办法实施监管职责时,根据结核病防治工作的需要,可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索取必要的资料,对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在执行公务中应当保护患者的隐私,不得泄露患者个人信息及相关资料等。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不得拒绝、阻挠。	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1	对放射诊疗管理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	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2	对医疗质量的行政检查(包括医疗质量管理、医疗事故管理、院前急救管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的行政检查等)	行政检查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2016)》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工作。	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3	对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建设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7)》第二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职责范围内、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建设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建设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4	对医疗卫生机构、消毒服务机构以及从事消毒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消毒管理办法(2017)》第二条第一款 本办法适用于医疗卫生机构、消毒服务机构以及从事消毒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消毒管理办法(2017)》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二）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四）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五）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采取行政控制措施；	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5	对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9)》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监督管理；结合职业病防治工作实际需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加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能力建设，并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	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6	对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工作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1)》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	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7	对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工作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21)》第三条第一款 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国范围内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的监督管理工作。	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8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	行政检查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2023)》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	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检查		地方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19	对尘肺病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1987)》第十五条 卫生行政部门、劳动部门和工会组织分工协作，互相配合，对企业、事业单位的尘肺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	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	对学校卫生工作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学校卫生工作行使监督职权。其职责是：（一）对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选址、设计实行卫生监督；（二）对学校内影响学生健康的学习、生活、劳动、环境、食品等方面的卫生和传染病防治工作实行卫生监督；（三）对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实行卫生监督。第二款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委托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在本系统内对前款所列第（一）、（二）项职责行使学校卫生监督职权。	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1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2	对艾滋病防治管理工作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艾滋病防治条例(2019)》第二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应当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	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3	对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的监督检查工作	行政检查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2023)》第四条 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民政、财政、市场监督管理、医疗保障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有关的工作。	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4	对医疗技术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8)》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	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监督管理工作。	
25	对医疗机构的医疗器械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4)》第七十一条 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机构的医疗器械使用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进入医疗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档案、记录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6	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采集、运输、储存，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实验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24)》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一）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三）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检查反映实验室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记录、档案、报告，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7	对用人单位作业场所使用有毒物品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24)》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及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依据各自的职责，监督用人单位严格遵守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作业场所使用有毒物品的劳动保护，防止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确保劳动者依法享有的权利。	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8	对公共场所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24)》第十条第一款 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	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29	对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24)》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30	对医疗机构的医疗器械使用行为加强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4)》第七十一条 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机构的医疗器械使用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进入医疗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档案、记录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31	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监督管理。	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32	对单采血浆站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16)》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采血浆站的监督管理工作。	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33	对血站的监督检查工作	行政检查	《血站管理办法(2017)》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血站的监督管理工作。	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34	对献血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8)》第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监督管理献血工作。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1999)》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是献血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35	对血液制品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2016)》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原料血浆的采集、供应和血液制品的生产、经营活动，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职责实施监督管理。	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36	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37	对饮用水卫生、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38	对农村供水卫生进行监测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河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2023)》第五条第四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农村供水卫生监测和监督检查工作。	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39	对城市供水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2020)》第五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卫生健康、应急、市场监管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城市供水监督管理工作。	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40	对公共场所和有关部门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六）对公共场所和有关部门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41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	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p>作。《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p> <p>（一）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传染病防治职责进行监督检查；（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三）对采供血机构的采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五）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六）对公共场所和有关部门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地方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卫生防疫机构和受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其他有关部门卫生主管机构推荐的传染病管理监督员，由省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聘任并发给证件。第六十条 传染病管理监督员执行下列任务：（一）监督检查《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执行情况；（二）进行现场调查，包括采集必需的标本及查阅、索取、翻印复制必要的文字、图片 等 ，并根据调查情况写出书面报告；（三）对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提出处罚建议；（四）执行卫生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卫生主管机构交付的任务；（五）及时提出预防和控制传染病措施的建议。</p>	
42	对中医药工作的行政检查	<p>行政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7)》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中医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中医药管理有关的工作。《河南省中医药条例(2022)》第六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是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中医药管理工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落实中西医药</p>	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筹发展具体任务。	
43	对中医诊所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7)》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诊所的监督管理工作。	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44	对医疗机构母婴保健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23)》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河南省母婴保健条例(2024)》第四条第一款各级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工作，建立健全母婴保健服务体系。按照分级管理、分类指导的原则，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45	对产前诊断技术应用的日常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2019)》第七条第三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根据当地实际，因地制宜地规划、审批或组建本行政区域内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对从事产前诊断技术的专业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和资格认定；对产前诊断技术应用进行质量管理和信息管理。第四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产前诊断技术应用的日常监督管理。	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46	对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2009)》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47	对人类精子库的日常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2001)》第四条卫生部主管全国人类精子库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类精子库的日常监督管理。	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48	对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日常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2001)》第四条卫生部主管全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	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日常监督管理。	
49	对精神卫生工作进行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第八条第一款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精神卫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精神卫生工作。	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50	对放射卫生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第九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第四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51	对免疫规划制度的实施、预防接种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第七十条第二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疫苗研制、生产、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法对免疫规划制度的实施、预防接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52	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全过程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第七十条第一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疫苗研制、生产、流通和预防接种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监督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等依法履行义务。	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53	对医疗机构资质的行政检查（包含执业许可证、诊所备案凭证、医疗机构诊疗活动的行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20)》第七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	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检查等)		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54	对医疗机构急救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2014)》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规划和实施本辖区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 监督管理本辖区院前医疗急救工作。	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55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第五十八条第一款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作业场所、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 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其他国家标准、卫生规范。第二款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应当对消毒餐具、饮具进行逐批检验, 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并应当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消毒后的餐具、饮具应当在独立包装上标注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消毒日期以及使用期限等内容。	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56	对与人体健康有关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的行政检查, 以及对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保藏(存储)、提供、携带、运输、使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24)》第三条第四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管理工作。	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57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机构合理用药的指导和监督, 采取措施防止抗微生物药物的不合理使用。县级以上人民政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2024)》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机构合理用药的指导和监督, 采取措施防止抗微生物药物的不合理使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生产中合理用药的指导和监督, 采取措施防止抗微生物药物的不合理使用, 降低在农业生产环	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生产中合理用药的指导和监督，采取措施防止抗微生物药物的不合理使用，降低在农业生产环境中的残留。		境中的残留。	
58	对医务人员的行政检查（包含非医师行医、外国医师、港澳台医师、乡村医生、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行政检查等）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中医药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师管理工作。	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59	对护士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护士条例(2020)》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